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翁明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| 附表：股票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58號 |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 | 種 類 | 張 數         | 股 數 | 備 考 |
| 0001  |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088-NX-0000000-0 |     | 1           | 300 |     |

